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相　對　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東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捌佰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66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3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2號判決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19/20，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

附表：109年度司聲字第400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193,544元	聲請人繳納
	裁判費用	14,432元	聲請人繳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4,800元	聲請人繳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9,425元	聲請人繳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025元	聲請人繳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35,075元	聲請人繳納
二	裁判費用	311,964元	相對人繳納
三	裁判費用	311,964元	相對人繳納
	律師酬金 （最高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527號民事裁定）	30,000元	聲請人繳納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分擔：

1、第一審訴訟費用：268,301元(193,544+14,432+4,800+19,425+1,025+35,075=268,301)。

2、相對人應負擔254,886元(268,301× 19/20=254,886)。

(二)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第二、三審裁判費用均由相對人預納並負擔。

2、聲請人繳納之第三審律師酬金3萬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綜上，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84,886元(254,886+30,000=284,886)。